附件

公平竞争审查初步结论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34号）和《广东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规定，我局对《湛江市商贸流通企业商务信用等级评价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，经审查，认为不具有排除、限制竞争效果。

湛江市商务局

2024年6月5日